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授出股份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建議授出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 .....        | 5         |
| 股東週年常會 .....                 | 7         |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b> | <b>8</b>  |
|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b>  | <b>12</b> |
| <b>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 <b>14</b> |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 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
| 「獲授人」          | 指 | 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豐隆集團」         | 指 |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認購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
| 「建議授出認購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獲授人有條件授出認購權，以購入2,570,000股本公司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製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年度」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指 | 百分率   |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梁玄博(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 Ph.D.

羅廣志\*

陳林興

曾祖泰

羅啟耀\*

區熾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授出股份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授出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該些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延續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3,354,1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本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該些新股乃根據一般性授權透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股份。至於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郭令海先生、羅廣志先生及羅啟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郭令海先生與羅啟耀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羅廣志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表示其不膺選連任之意願。

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授出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授出日期當日給予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授出5,000,000股之有條件性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一名個別人士於行使向該人士授出之認購權時已購入及將購入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1%(即約2,430,000股)。雖然向獲授人授出2,43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並未超出此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餘下2,57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乃有條件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若向獲授人授出餘下2,57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不獲股東批准，該2,43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因未超出限額將會仍然向獲授人授出。梁玄博先生及其聯繫人仕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認購權之表決時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予獲授人。已授予獲授人的認購權摘要如下：

| 授出日期        | 認購權中包含的股份數目      | 認購權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 附註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2,430,000        | 港幣4.62元      | 1 & 2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u>2,570,000</u> | 港幣4.62元      | 1, 2, & 3 |
| 總數：         | 5,000,000        |              |           |

附註：

1. 認購權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港幣4.62元，該價格根據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緊接該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有關認購權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2. 認購權之有效期

歸屬認購權乃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內獲授人將達成已預設的財政及表現目標及貢獻為標準。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期間內所完成之預定財政和表現目標及貢獻，決定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股份數目。獲授人將獲通知有關認購權之歸屬，並可將於認購權歸屬後起計三十個月內行使已歸屬的認購權。

3. 根據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2,57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乃有條件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授予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之5,000,000股認購權已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建議授出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內提及，建議授出認購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i)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iii)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140,008,659 股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7.53%。

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 GuoLine 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 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25% 之情況。

##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其他資金。

##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十月             | 4.00       | 3.40       |
| 十一月            | 4.00       | 3.80       |
| 十二月            | 3.95       | 3.75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一月             | 4.05       | 3.75       |
| 二月             | 4.45       | 4.00       |
| 三月             | 4.75       | 4.30       |
| 四月             | 4.50       | 4.15       |
| 五月             | 4.65       | 4.35       |
| 六月             | 4.65       | 4.25       |
| 七月             | 4.70       | 4.20       |
| 八月             | 5.45       | 4.58       |
| 九月             | 5.60       | 5.30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50       | 5.40       |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豐隆(馬來西亞)有限公司)(「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HLCM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彼為國浩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 GuocoLeisure Limited 及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豐隆銀行有限公司。彼亦為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上哲博士配偶之胞弟。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根據豐隆集團之政策，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羅啟耀先生**(「羅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羅先生在銀行、財務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出任董事總經理職位。

羅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亦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Mecox Lan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包括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80,000 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重選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郭令海先生
  - (B) 羅啟耀先生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授出2,5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認購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梁玄博先生，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62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以使授出認購權生效及加以實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